

申請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拍攝用途

致： 警務處處長（煩交：影視聯絡組總督察）

傳真號碼： (852) 2200-4303

總共頁數： _____

由： (1) 公司名稱： _____

(2) 申請人：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職位：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： _____

(3) 公司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(4) 製作類別及名稱： _____

(5) 拍攝日期和時間： _____

(6) 拍攝地點： _____

(7) 豁免許可證號碼： FMS

(8) 使用和處理改裝槍械的人士： _____

(9) 使用改裝槍械的數目和槍的編號： _____

(10) 開槍數目： _____

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

請下載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資料，並於拍攝前三個工作天傳真此表格連同以下資料到傳真號碼(852) 2200-4303 或送遞致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「警察公共關係科」處理：

- (1) 豁免許可證副本。
- (2) 如果是第一次申請，要附上故事大綱。
- (3) 演員穿着制服的照片（如果是該演員的第一次申請）。
- (4) 拍攝「屋宇／地方」的租用證明文件。

影視聯絡組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資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。
- 3.爲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各警區。
- 4.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5.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可致函：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

電話：2860-6186 (影視聯絡組)

熱線：2527-7177

傳真：2200-4303

電郵：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